**2021年行车记录仪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行车记录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行车记录仪产品。

（二）监督总体：河源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行车记录仪 | 2套 | 1套 |

（二）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1.强制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2. 推荐性标准：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 GB 8898-2011的7条款 | ● |  | ● |  |  |
| 2 |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 GB 8898-2011的9条款 | ● |  | ● |  |  |
| 3 | 绝缘要求  （湿热处理、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 GB 8898-2011的10.2-10.3条款 | ● |  | ● |  |  |
| 4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8898-2011的13条款 | ● |  | ● |  |  |
| 5 | 电源端骚扰电压 | GB/T 13837-2012的5.3条款 |  | ● |  | ● |  |
| 6 | 骚扰功率 | GB/T 13837-2012的5.6条款 |  | ● |  | ● |  |

六、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